

## 我公开举报：

- 1、广州恶霸刘崔源、崔徐江（刘崔源父）、刘伟琼（刘崔源母），共同对我实施了**谋杀、骗奸、造谣、霸凌、侮辱、殴打、虐待、勒索、诬告陷害、恶意缠诉、谩骂、PUA**等行为。
- 2、广州市互联网法院法官袁某、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徐某故意**枉法裁判**，天河南派出所**非法将我关至精神病院**，洗村派出所**不作为**的情况。
- 3、崔徐江**丢下几十名病人**不管、疑似**吃回扣牟利**、疑似**利用人脉伪造伤情**，刘伟琼疑似**滥用职权**、疑似**托关系走后门**、疑似**勾结公检法**等情况。

# 目录:

事件经过 P03-09

证据展示 P10-38

其他疑点 P39-42

我的请求 P43-45

最后结语 P46-47

# 一、事件经过

2023年，刘崔源与我恋爱后，得知我遭遇过性侵，假意关心并承诺保密，我付出全部真心，仅在其生日就精心包装准备24件生日礼物，还给他父母买各种舍不得吃的东西。刘崔源使用花言巧语一步步**欺骗引导我发生关系**后，迅速**人间蒸发**。以为他出事的我前往新加坡找他，出于心虚，刘崔源在网上写下长文**恶意造谣**我，并联合好哥们发我照片网暴我（半年后我在家乡山西起诉，前段时间法院判了他侵权）。同时，崔徐江致电侮辱我母亲二十分钟，**威胁**再找刘崔源就让我鞭刑，并拿着我的被性侵经历，**反复羞辱**我9次不是处女，被他儿子睡是他儿子吃亏，还出言**性骚扰**我母亲。

我求诉公检法无果，为澄清谣言、督促办案，整理证据发文澄清后，被上述三人围攻起来**暴力强拍视频、侮辱霸凌**。同时他们对我进行**诬告**，向我**敲诈九万元**“赔偿”，在诉状和庭审中**大量撒谎和泼脏水**。随后我再次找到刘崔源时，其向我哭诉分手是父母以死相逼，假意复合两日并与我亲热后，再次人间蒸发并反手以我骚扰胁迫他为由报警，**要求必须逮捕我**，同时**挑衅**我“你有本事告我强奸”。随后我找其要说法，其多次**报假警**说我骚扰，还叫了五个男同学计划侵害我。

2024年，刘崔源向他人表示对我并无感情，接近我是为了缓解情伤。我不堪身心折磨选择轻生，后被救下。此后，该三人**捏造虚假事实向公安控告**，要求判处我五到十年有期徒刑。随后数月，三人对我进行各种**侮辱、攻击、谩骂**，并**言语刺激**我跳楼。其中最恶劣的是，刘崔源多次辱骂我滚蛋，称自己对我做的非常正确，表示我伤害了他好哥们，并为强奸我的人说话，认为我准备的礼物都是垃圾，说我不配和他父母相提并论，并当众大喊要是**早点把我杀死就好了**。同时，此三人在法院以受害者自居，多次表示我罪无可恕、血海深仇，刘伟琼还表示自己不是普通百姓，认为应当受到法院优待。

2025年，刘崔源**暴力拉扯**我至膝盖受伤，随后下单一把斧头**准备砍死我**。崔徐江**暴力推搡**并对我动手四次，第五次边喊操你妈边准备**继续殴打**我但被保安拦住。崔徐江和刘伟琼共同跟踪我到咖啡厅，**围堵我后强拍视频**，当众高喊我的学校、姓名并说我被强奸过，随后崔徐江**威胁**下次看见我打断我的腿。同时，此二人多次报假警说我打他们，甚至**伪造伤情**搞陷害，**诽谤**我是败诉了来闹事，并**威胁公安**必须对我刑事立案，刘崔源也多次帮忙**作伪证**。崔徐江为陷害我，有次甚至直接**丢下几十名病患不管**。截止目前，上述三人累计报假警20余次，警察多次表示我并非骚扰，该三人依旧我行我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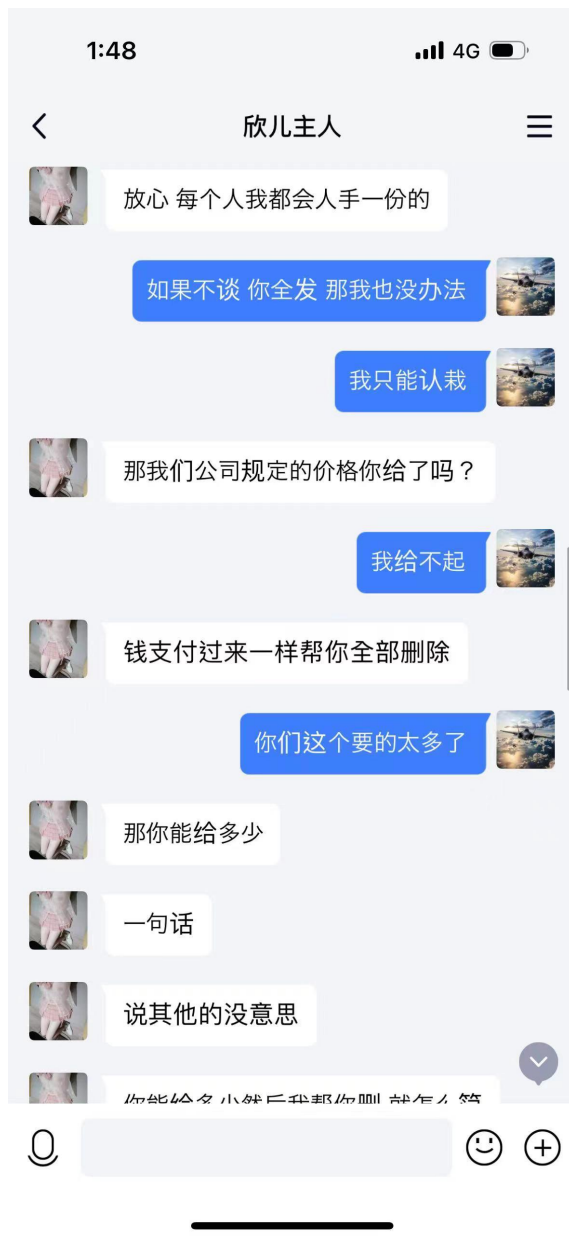
另外，因为三位恶霸在广州权势滔天，我还遭遇了广州市互联网法院法官袁某、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徐某的**枉法裁判**，以及冼村派出所、天河南派出所的**不作为、乱作为**。法官袁某表示我的遭遇虽然真实，但是**“家事”**，不能对外公开，要求我给崔徐江赔偿两万。法官徐某开庭时直接剥夺我的部分诉讼权利，在明知我发文只为澄清的情况下，下达裁定说我侵权，还**捏造**了部分我并未做过的事，威胁我不许继续发声，试图要我闭嘴。天河南派出所在反复戏弄我导致我崩溃大哭后，强行把我送至**精神病院15天**，最后查出我只存在抑郁。冼村派出所在我多次报案后，始终以“男女感情纠纷”为由无视我，甚至拒绝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

此外，2024年5月我发布遗书后陷入昏迷，天河区正佳广场有女生跳楼身亡，我的遗书被网友误传，引起巨大的舆论，袁姓法官被免职，众多网友投诉至崔徐江单位——广东省中医院、刘伟琼单位——中国联通广东公司。我也向上述单位进行过实名举报。刘崔源在新加坡、香港的单位得知其恶行后，全都迅速将其开除。但时至今日，省中医、广东联通居然未对崔徐江、刘伟琼做出任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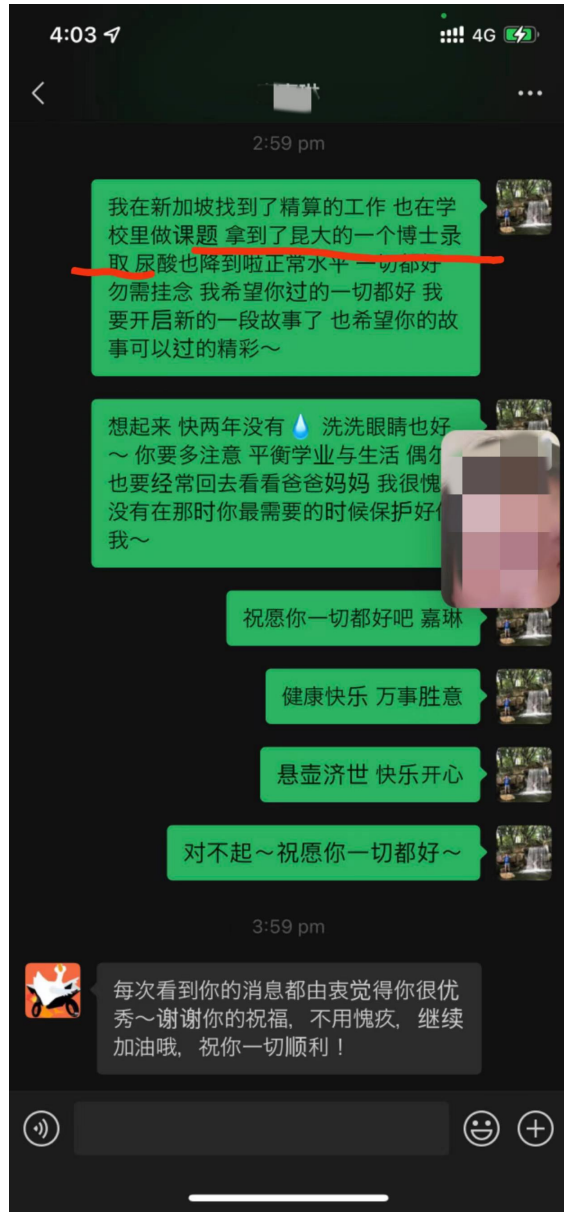
两年来，三恶霸**毫无愧意**，我没有得到一句道歉，反而是愈演愈烈的伤害，甚至发展到杀害。综上，我在遭受两年的严重欺凌后，始终求诉无门。万般无奈之下，我决定曝光此事。

# 二、证据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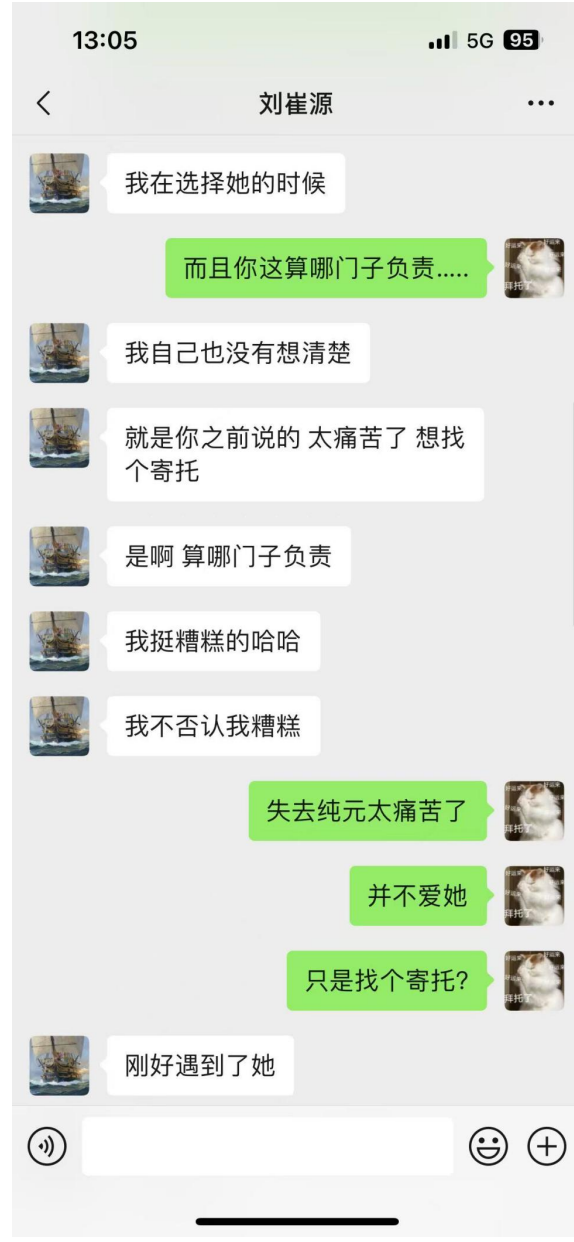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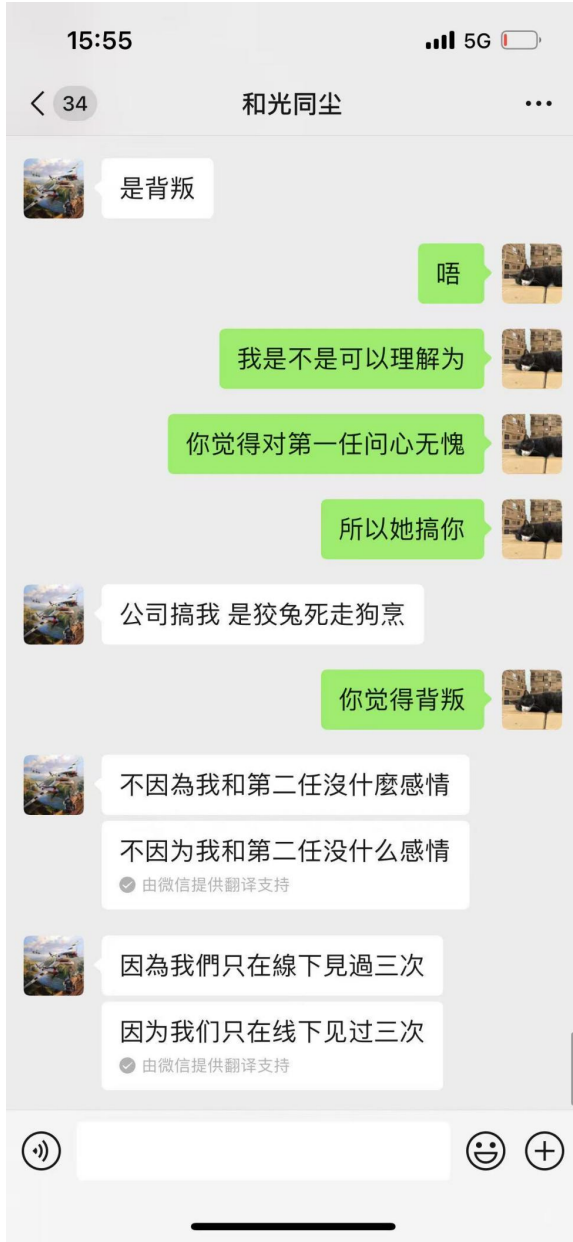
# 证据1: 刘崔源有在新加坡红灯区芽笼嫖娼、跟人裸聊被敲诈2.5万元等劣迹, 但与我恋爱时隐瞒和欺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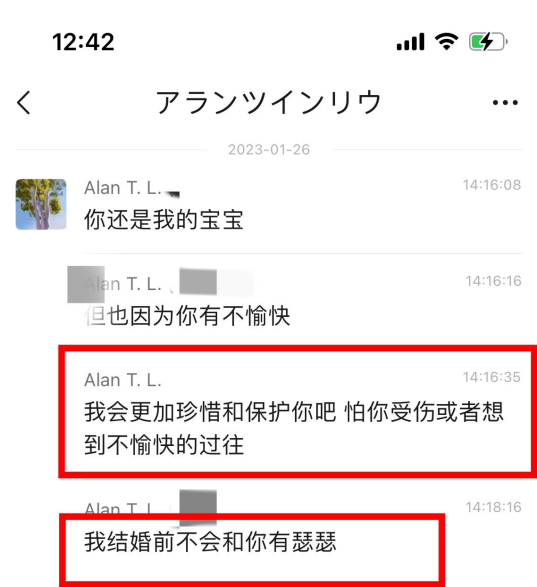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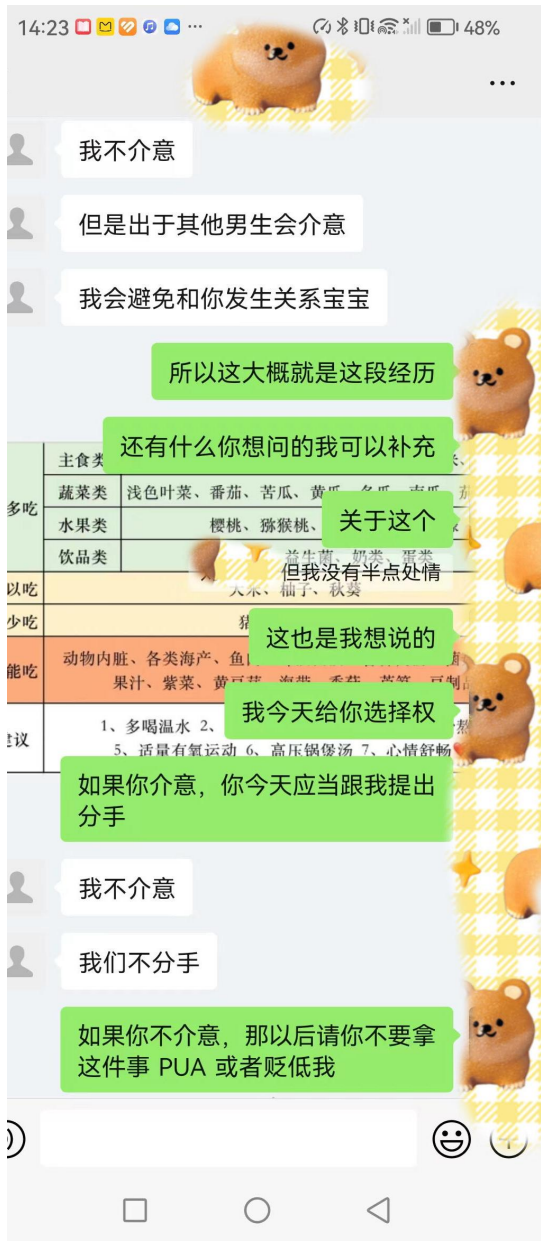
# 证据2: 刘崔源与我恋爱后, 瞒着我给初恋写小作文嘘寒问暖, 在多平台与初恋使用情侣头像, 关注与初恋同名同专业的女生。



# 证据3: 刘崔源向他人表示对我并无感情, 接近我只是为缓解情伤。



# 证据4: 刘崔源得知我遭遇过性侵, 假意关心并承诺保密。



多次展示其责任心

# 证据5: 刘崔源转头就将我的遭遇告诉崔徐江, 崔徐江辱骂我是“一坨狗屎”, 教唆刘崔源养“备胎”。

等你自己能赚钱养活自己时, 能独立生活时, 自己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时, 你才有资格, 爱找谁做老婆找谁。

12:54 am

崔 江

你现在弄得我几天没睡好, 别怪老爸狠心。

崔 工

为了这么一坨狗屎, 哪来那么多矫情。

1:07 am

崔 工

还真是, 仔卖爹田不心疼哈, 老子每天那么辛苦赚钱, 还时时省吃俭用的, 干嘛呀?

崔 工

你自己好好想清楚吧

你俩想讲情话, 私聊, 就可以了。别在明友圈里晒狗粮

崔 工

只有这样, 别的女孩, 真正喜欢你、或疼爱你、或欣赏你的女孩, 才会渐渐接触你,

Yesterday 7:43 pm

崔 江

朋友圈, 只适合发些, 学术研究, 股票心得, 工作业绩.....之类的公众性的正能量的东西。

Yesterday 7:51 pm

崔 江

你的导师, 未来的博导, 也不会喜欢, 一个对个人感情(私生活)不严谨的人。

即便是非常恩爱的夫妻, 你见过哪个教授, 研究生导师, 在朋友圈里晒过夫人的照片?

一个生活都不严谨的人, 做科学研究, 怎么能严谨?

我一忍再忍, 宁愿吃点亏, 只为保护你。

当我忍无可忍时, 那会比那疯子疯狂百倍

儿子都丢了, 我还要这条老命干啥?

歪的我都要把它拧直

刘伟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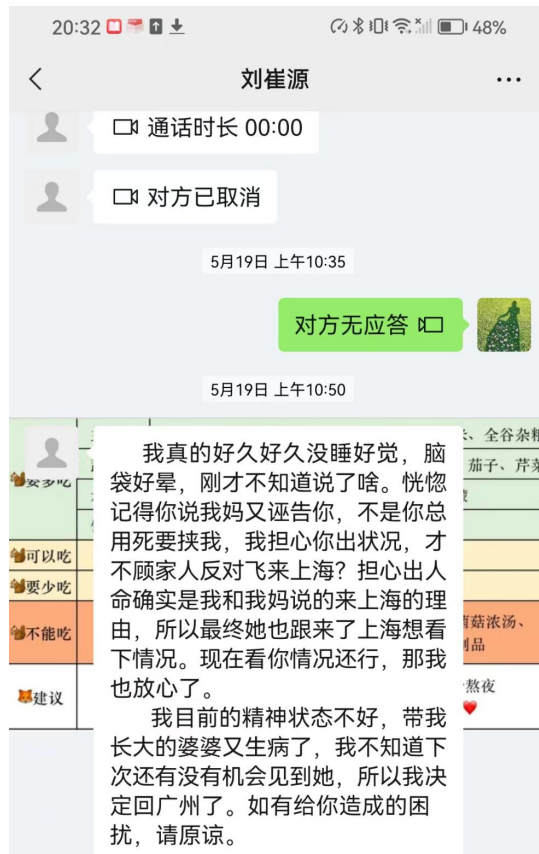
我们家这一周来不仅内耗严重, 影响身体健康, 还破财如流水, 这一周没有精力卖股票, 亏了近30万, 不必要的飞机票近万元, 这样消耗下去, 就快要破产了 @Alan T. Liu

证据6: 我付出全部真心, 仅在刘崔源生日就精心包装准备24件生日礼物。



另外, 在恋爱全程刘崔源有众多伤害我、不尊重我的情况, 我也从来不吵不闹。他送我的红包我全部不收, 他想为我花钱我总是想办法拒绝, 也从没跟他要过任何东西。而我自己辛苦代购挣的一点钱, 也都会补贴给他或者买零食给他。但我的下场比所有“捞女”都惨烈得多, 所以我建议女生在恋爱中不要相信“将心比心”“善有善报”。

# 证据7：刘伟琼强行飞到我居住地，要求刘崔源扔掉了全部礼物并直接离开，并发微信讽刺、污蔑、羞辱我。



↓ 录音证据 ↓



微信长按识别二维码获取文件  
有效期至 2025-01-25 19:3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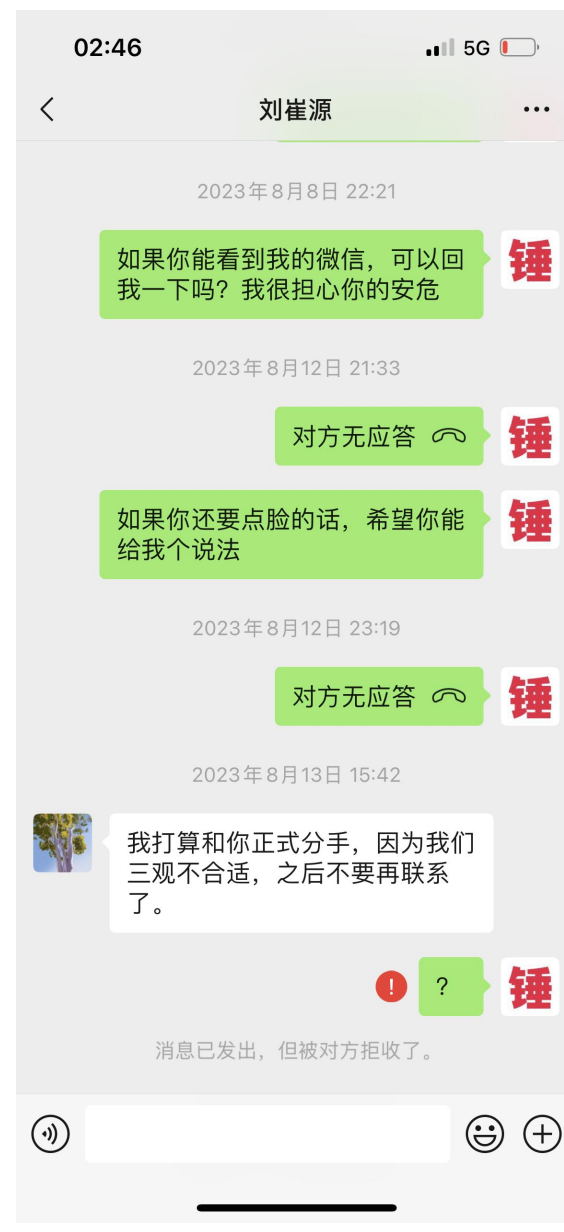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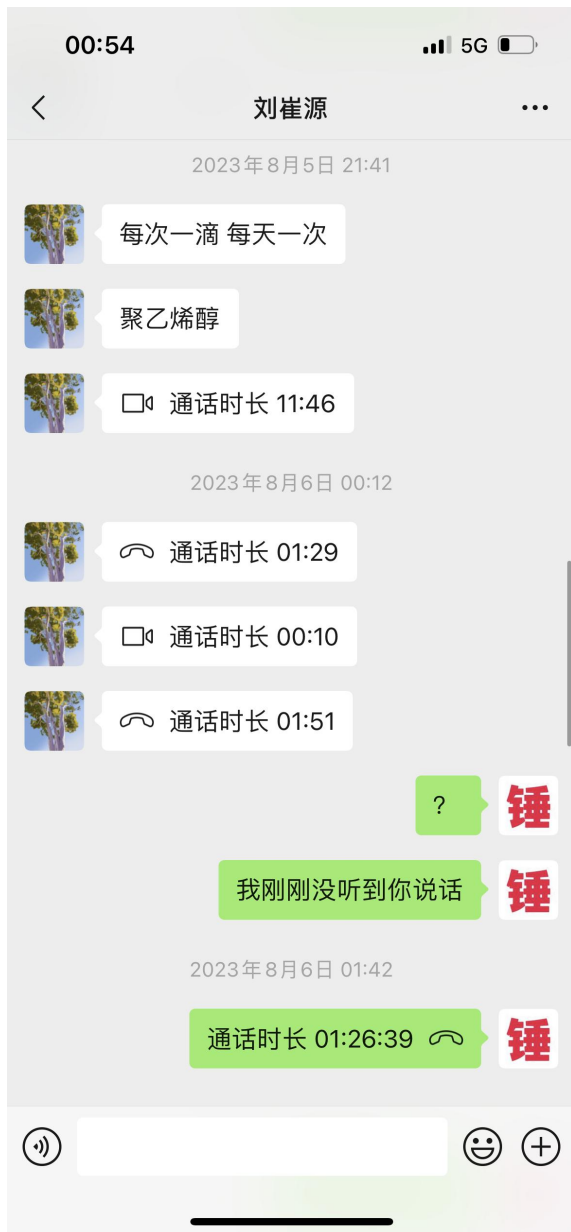
微信长按识别二维码获取文件  
有效期至 2025-01-25 19:38:16

↑ 事实是正常见面约会，刘崔源见面后还主动强行牵我手（录音里他也承认了）。但该三人反手就污蔑是我在“以死相逼”（录音里刘崔源承认是刘伟琼让他这么说）。

刘崔源事后向我哭诉是他父母禁足他、胁迫他，并承诺自己一时昏了头，之后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我并没有责备他，选择了原谅。但后来我却被造谣成胁迫他继续恋爱。



# 证据9: 刘崔源骗取我发生关系后人间蒸发。



# 证据10: 刘崔源在写下长文恶意造谣网暴我, 今年2月被山西法院判定构成侵权。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晋05民终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张 女, 汉族,

上诉人(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刘崔源, 男, 汉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三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山西开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 因与被上诉人刘崔源、崔徐江、刘伟琼名誉权纠纷一案, 不服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24)晋0502民初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微信群中发布的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就张 所指出的刘崔源在微信群内发布的长文内容来看, 基本为刘崔源单方描述其与 二人的恋爱经历、相处感受等, 该长文所述是否属于客观事实, 因 部分内容并不认同, 本院无从核实。从该内容描述用语来看, 没有出现刻意贬损或侮辱等一些贬义性感情色彩强烈的词句。但是, 对于私人领域的生活信息, 自然人有权决定是否公之于众, 以及以何种方式公之于众。在向公众透露私人生活信息的情况下, 当事人本人应有权选择、决定以什么形象出现在社会公众面前, 从而使其人格形象能够免受歪曲和丑化, 在公开传播相关信息时应秉持谨慎、客观的态度, 以免错误地描述了他人的人格形象, 进而使社会公众产生误解。从本案来看, 刘崔源在群中所发内容主要涉及刘崔源与 的私人感情问题, 刘崔源在微信群中以第一人称口吻发布其与张 私人感情经历的长文, 容易使得群内其他成员误以为其表述为客观事实, 从而对双方的言论或行为产生相应的社会评价。本案中, 并无证据显示上诉人张 本人在该群内透露个人感情生活及对某些细节进行回应的意愿, 但刘崔源的上述行为却让人产生了相反的理解, 所以, 刘崔源的不当行为干涉了张 对于自身感情生活表达的意志自由, 侵害了张 基于自身品行而希望拥有的良好社会评价之预期, 不可避免地会使群内成员对其人格形象产生歪曲的理解, 进而对张 的人格作出否定性评价。且从微信群的成员组成、其他成员的询问情况以及网络信息传播的便利、广泛、快捷等特点来看, 涉案言论确易引发对 的猜测和误解,

对其产生负面认识, 并造成社会评价降低, 刘崔源发布长文后, 群中出现“这什么烂人啊”、“不会还有人在帮这个B女人吧”、“这人心很恶毒”等负面评价, 故刘崔源的行为构成对张 名誉的侵害, 一审认定不构成侵权不当, 本院予以纠正。其次, 关于崔徐江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二上诉人的名誉权。第一, 崔徐江向刘崔源所发微信及与 之间通话的行为均未发生在公开场合下, 不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不足以产生上诉人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第二, 崔徐江在“完美医学”发布的文章并未提及二上诉人的姓名, 亦不会使公众对二上诉人产生错误认识从而影响其社会评价, 一审认定崔徐江的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并无不当, 本院予以维持。最后, 关于刘伟琼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二上诉人的名誉权。上诉人主张刘伟琼使用刘崔源账号向外发布诋毁张 的文章, 但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文章系刘伟琼所发, 一审认定刘伟琼不构成名誉侵权并无不当, 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刘崔源系群内发布长文账号的注册人, 对造成张 名誉权损害的后果具有过错, 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第九百九十八条规定: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应当考虑

一、撤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24)晋0502民初 号民事判决;

二、刘崔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张 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向张 赔礼道歉, 致歉声明须事先经本院审核;

三、刘崔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 赔偿损失5000元(含合理开支);

四、刘崔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 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五、驳回张 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审判员

审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法官助理

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判决后, 刘崔源并未履行道歉义务。而是借所谓的“道歉”继续扭曲事实攻击我。其父母也依旧撒谎说我败诉了。

# 证据11: 刘崔源为了“洗白”自己, 到处撒谎, 并造谣我是精神病、疯子。

应该那时候就开始搞来搞去

感觉很神经很扭曲

我同学说他去年一开始还挺正常的xs

可能他比较会伪装

就是我同学说他去年入学的时候 还会经常在群里发自己的笔记

过年发红包啥的

可能有些人比较信他

而且他自己就是先声夺人

在那说啥被人跟踪啊 女生是sjb啥的

13:12 5G

嗨皮嗨皮和和光同尘的聊天记录

2024年5月3日

嗨皮嗨皮 17:20  
你第二任再坏再恶毒

嗨皮嗨皮 17:20  
你也不会对她这样吧?

和光同尘 (刘崔源) 17:20  
她也不坏不恶毒

和光同尘 (刘崔源) 17:21  
只是有精神病而已 我之前也不知道

和光同尘 (刘崔源) 17:21  
她隐瞒了

和光同尘 (刘崔源) 17:21  
提了十几次分手 她不願意

嗨皮嗨皮 17:22  
额

陈碧青-新加坡-MR 16/08下午1:13编辑

嗨, 艾伦  
你的中文名字是崔媛吗  
如果是, 我接到了你朋友 [redacted] 的电话  
她说你一直联系不上, 她很担心你。  
你能尽快给她打电话+ 86 1 [redacted] 吗?

8月17日星期四

陈碧青-新加坡-MR 16/08/2023下午1:13  
你好, 艾伦, 你的中文名字是崔元吗? 如果是, 我接到了你朋友 [redacted] 的电话她说你一直联系不上

很抱歉, 小姐  
是的, 没错。那是我的名字, 永远不要回复她或把她列入黑名单, 因为她疯了。(躁狂抑郁症)。我已经和她分手了她现在正在尽她最大的努力, 到处骚扰我, 包括但不限于我的学校, 我的住所, 新加坡警察, 警方之前在周日回答过她。我也向警察及家庭服务中心报案我已经很抱歉给你造成了麻烦, 真的很抱歉。

非常感谢您的善意协助和实现。

刘崔源需要知道的是, 明知对方是精神病但与之发生关系, 构成强奸罪。刘崔源在认为我是精神病的情况下, 与我发生关系, 我请求按强奸罪将其逮捕。

**证据12:** 崔徐江致电威胁再找刘崔源就让我鞭刑，拿着我的被性侵经历，羞辱我9次不是处女，被他儿子睡是他儿子吃亏，还性骚扰我母亲。



“我儿子和你女儿同居，那我儿子可亏了哦，我儿子可是处男哦，你女儿好像不是处女吧？我说我儿子可是亏死了哦。在中国传统观念里，处女可是很重要的哦。我老婆18岁处女跟了（26岁的）我，我是她第一个男人哦，所以我们恩爱哦。诶，你是不是处女嫁给你老公的呢？”



微信长按识别二维码获取文件

有效期至 2025-01-25 19:39:19

# 证据13: 我被上述三人围攻起来暴力强拍视频、侮辱霸凌。



# 证据14: 三人对我进行诬告, 大量撒谎和泼脏水, 向我敲诈九万元“赔偿”。

通篇撒谎的诉状, 内容和之前的造谣文差不多 ↓

总金额: 90,000元

事实与理由:

本案中, 原告一与原告二为夫妻关系, 原告三是原告一与原告二的儿子。被告一是原告三的前女友, 被告二与被告一为母女关系。2022年12月, 被告一突然闯入原告三所在的新加坡研究生同学群, 讨伐谩骂其前男友, 闹得不可开交。原告三虽与被告一素不相识, 但出于想平息同学群突发事件之目的, 通过群微信认识了被告一, 并帮助其辅导出国留学所需的雅思考试, 以转移其闹事的注意力, 后双方话题较多, 开始网恋。2023年5月18日, 在被告一以死相逼及被告二软硬兼施的情况下, 原告三最终还是到了上海与两被告见第一次面。19日凌晨时段, 被告一和被告二突然致电, 原告二因未按被告一和被告二的无理要求将原告三叫醒接电话, 后来遭到被告一破口大骂。被告一的一系列行为让原告三感到喘不过气, 且原告三极度害怕身高17m的被告一会做出暴力行为, 原告二、原告三告知被告一后离开上海。被告一因此就加入原告三的高中同学群闹事, 通过多种方式恐吓、侮辱及诽谤原告二, 如“我爸妈给他妈妈掏的房钱, 不还就跑”、“对我进行了各种骚扰侮辱, 使用各种方式置我于死地”、“听说你外婆快不行了, 需不需要大家进行临终关怀”并公开发布对原告二的讨伐檄文《刘崔源母亲侵权事件始末》等, 使得不知内情的同学们纷纷谴责原告二和原告三。被告一还将自身

法院从未说我发的内容是不实内容, 而对方律师多次捏造判决和撒谎 ↓



刘慧珊律师

下午 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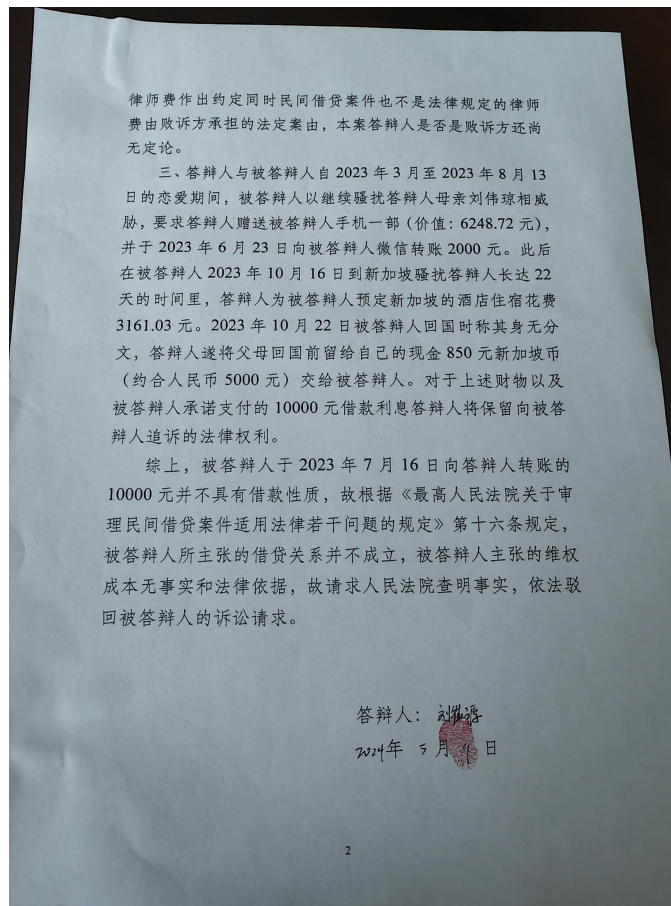
你好, 根据微信公众号的公开信息显示, 你方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17:21 以转载的方式发布了一篇名为 [REDACTED]

[REDACTED] 的文章。以上, 我们已经取证。我是文章中被告侵权人的代理律师。

事实上, 你方所发布、转载的内容是投稿人以歪曲事实、无中生有的方式捏造出来的。投稿人在向你方投稿前, 还曾发布到诸如小红书、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上, 以恶意剪辑的视频及精心捏造的文章对其文中所述的“前男友”及其父母(以下简称“被侵权人”)进行侮辱、诽谤。就前述事宜, 被侵权人目前已诉诸广州互联网法院, 请求法院对前述纠纷进行处理。现广州互联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经作出。虽然前述判决因投稿人的上诉而未生效, 但投稿人之前自行发布的内容确实已被法院认定为不实内容, 被判决需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投稿人“爆料”是不真实的。对此, 我们已经明确告知你了。更何况, 即便我们不告知你, 你作为发布和转载人, 在发布和传播前, 你是有审核义务的。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讼, 也为了避免已有纠纷的进一步扩大, 现郑重通知你方: 在收到本通知的1小时内删除侵权文章并重新发布澄清文章并道歉。如你方拒不履行, 则被侵权人将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追究你方的法律责任, 请你方慎重考虑。

恋爱中双方互赠礼物, 刘崔源却在法院污蔑是我胁迫他单方面送我。双方共同开销也被撒谎说是他给我转账 ↓



这样的污蔑还有很多很多, 每一份文件、每一次开庭, 都有无数污蔑我的内容。

证据15: 刘崔源向我哭诉分手是父母以死相逼, 很舍不得我, 假意复合两日。



微信长按识别二维码获取文件  
有效期至 2025-01-25 19:40:14



# 证据16: 刘崔源反手以我骚扰胁迫他为由报警, 要求必须逮捕我。



SINGAPORE  
POLICE FORCE



E/20231019/2073 1 of 3

POLICE REPORT (NP299)

Report No. E/20231019/2073

Police Station Of Origin  
Kampong Java N.P.C  
21 Kampong Java Road SINGAPORE  
228892  
Tel No: 1800-2959999

Date/Time Report Made 19/10/2023 20:38	Vide Report No.	Station Diary No. 86
Name Of Informant LIU CUIYUAN	Address APT BLK 20 HANDY ROAD #09-03 SINGAPORE 229236	
ID Type / ID No. FIN NO / M0048734U	Contact No. Home/Office	Mobile 83029859
Nationality CHINESE	Email Address	
Occupation Student	Sex Male	Age 24
Institution/School Name	Date of Birth 18/05/1999	Race Chinese
Date/Time Of Incident 19/10/2023 14:30 - 19/10/2023 16:00	Location Of Incident 6 SCIENCE DRIVE 2 UNNAMED SINGAPORE 117546	

**Brief details.**

I am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 and I am a student from China studying at NUS. I am lodging a report because I feel that I am being stalked by my ex-girlfriend. I first got to know her through WeChat in Dec 2022 and in January 2023, we started dating each other as boyfriend-girlfriend. We dated each other for about 8 months and during this 8 month, I visited her once in a while in China. Whilst we were dating, she was unhappy with my parents and stated posting bad remarks about them online. Because of this, my parent opposed our relationship and I wanted to break up.

In August 2023, I came told me she wants an explanation. I explained to her that our

Signature Of Officer Recording The Report:  
E / SGT 2 SEAH JIE QI  
LUKRISCIFER

Signature Of Informant:

LIU CUIYUAN

Signature Of Interpreter:  
Not applicable

Date/Time:  
19/10/2023 20:38

Officer In-Charge Of Case:  
E / Tanglin Police Divisional Investigation Branch /  
INSP (1) NEPHELE NG YUN TING  
Contact No.: 6391 4307

Classification Of Cas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E/20231019/2073 2 of 3

POLICE REPORT (NP299)

CONTINUATION OF REPORT

Report No. E/20231019/2073

characters do no match however she was not satisfied. She told me that she wants a repayment for when we were together but I declined her.

On 24 August 2023, I came to Singapore to look for me. She even made 2 police reports saying that I was missing when she was unable to locate me.

In September 2023, she continued to post malicious remarks about me and my parents. All of which is on Chinese social media.

On 2 October 2023, she came over to Singapore to check on me and stalk me. She went around my school in NUS and asked my coursemates about my course schedules as well as exam schedule in order to locate me.

On 4 October, I had to take an exam however my ex-girlfriend prevented me from entering the exam venue by holding on to my arm.

On 9 October, after my lecture had ended, she waited outside my lecture hall and prevented me from going back home.

On 16 October, while I was studying in NUS at block 17, she came and tell me that she has been homeless for 2 weeks and wandering around NUS. I decided to book her a hotel room at Hotel Calmo Chinatown from 16 Oct to 22 Oct using her name, however I paid for it. I even gave her SGD\$850 as she told me she does not have any money on her. I tried to leave afterwards however she followed me wherever I went. As such I stay with her for a night and went back the next day.

Signature Of Officer Recording The Report:  
E / SGT 2 SEAH JIE QI  
LUKRISCIFER

Signature Of Informant:

LIU CUIYUAN

Signature Of Interpreter:  
Not applicable

Date/Time:  
19/10/2023 20:38

Officer In-Charge Of Case:  
E / Tanglin Police Divisional Investigation Branch /  
INSP (1) NEPHELE NG YUN TING  
Contact No.:

Classification Of Case:



SINGAPORE  
POLICE FORCE



E/20231019/2073 3 of 3

POLICE REPORT (NP299)

CONTINUATION OF REPORT

Report No. E/20231019/2073

On 17 October, I saw her coming out from the dorm beside mine and I assume that my dormmate had opened the doors for her. I was frustrated and did not want her to follow me anymore, as such I booked a hotel room for myself at Hotel 81 Orchid Singapore from 17 Oct to 20 Oct.

On 19 October, I had an exam. My ex-girlfriend came to my school and stopped me from taking my exam. Afterwards, she kept on following me, as such I told my friend to book a grab to anywhere because I want to get away from her. She forcefully got into the grab car and as such, I told the driver to go to a police station.

新加坡警方提供给我他的口供, 并问我要不要报他栽赃陷害。我当时心软, 选择了不追究。这是我最后悔的事情之一。

Signature Of Officer Recording The Report:  
E / SGT 2 SEAH JIE QI  
LUKRISCIFER

Signature Of Informant:

LIU CUIYUAN

Signature Of Interpreter:  
Not applicable

Date/Time:  
19/10/2023 20:38

Officer In-Charge Of Case:  
E / Tanglin Police Divisional Investigation Branch /  
INSP (1) NEPHELE NG YUN TING  
Contact No.:

Classification Of Case:

# 证据17：三人为铲除我这个“祸患”，捏造大量虚假事实向公安提交控告材料，要求判处我五到十年有期徒刑。

关于控告 ■ 涉嫌寻衅滋事罪的情况说明

## 一、基本事实

2022年12月，嫌疑人■■■与控告人刘崔源认识并发展成网恋关系。交往过程中，刘崔源发现嫌疑人■■■性格暴躁、行为极端，甚至辱骂其母亲刘伟琼，2023年8月13日双方终止恋爱关系。于是嫌疑人■■■实施报复行为，嫌疑人将其母亲■■■与刘崔源父亲崔徐江的私人电话录音进行断章取义剪辑成视频以及撰写多篇虚构事实的文章，发布崔徐江性骚扰、刘伟琼对其迫害等虚构、侮辱性言论，诽谤刘崔源嫖娼、骗炮、骗其钱，并在网上公布崔徐江、刘伟琼个人照片、单位、电话等隐私。期间还组织网友到崔徐江的单位广东省中医院3000多人的直播间发布侮辱崔徐江的言论，严重损害崔徐江名誉。

崔徐江迫于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定■■■侵害崔徐江的名誉权，责令■■■删除文章、视频，赔礼道歉，赔偿损失2万元。■■■不但不收敛，继续通过组织网暴等方式报复，谎称其要自杀，引起关注，并将题目《NUS数学系刘崔源的累累罪行》诽谤刘崔源骗炮、嫖娼、骗钱、阳痿等言论的文章和遗书发布在刘崔源的多个同学群、新加坡坡岛公众号。期间，广州市正佳广场发生了一名女子跳楼自杀事件，各媒体对此报道，■■■将自己伪装成该“跳楼女”，将对刘崔源、刘伟琼、崔徐江的侮辱、诽谤的遗书等文章发布到网上蹭热度，并公布刘崔源的电话，引起网民愤怒，刘崔源收到不明真相网民打来的成千上万个辱骂、责备、恐吓电话及短信。截至2024年5月24日，正佳广场的话题在微博的讨论量为2.7亿，上了今日头条热搜榜。刘崔源的话题在微博的阅读量超过20万。崔徐江、刘伟琼的话题在微博的读量为8万，评论上万，点赞量几十万，影响特别广泛。

不仅如此，嫌疑人在此期间多次报假警，其中在广州至少4次报假警谎称刘崔源要谋杀等。在新加坡两次报假警，谎称刘崔源失踪。两次打电话以及到刘崔源实习单位进行骚扰，导致刘崔源失去工作机

## 二、嫌疑人■■■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不间断地利用信息网络诽谤、辱骂、恐吓、骚扰控告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严重损害控告人的名誉及生活安宁，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期间嫌疑人多次组建微信群，多次煽动网友帮忙发布侵权文章，共同实施网络滋事犯罪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嫌疑人的法定刑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三控告人居住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属于犯罪结果发生地，天河公安分局具有刑事管辖权。

在此之前，■■■前后与马某、李某曾有恋爱关系，分手后，嫌疑人到派出所报假案，诋毁前男友马某及马某的父母涉嫌强奸罪、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等。到微信群发布谩骂前男友李某，煽动网友对其李某进行网暴。嫌疑人劣迹斑斑，屡教不改，主观恶性大，应从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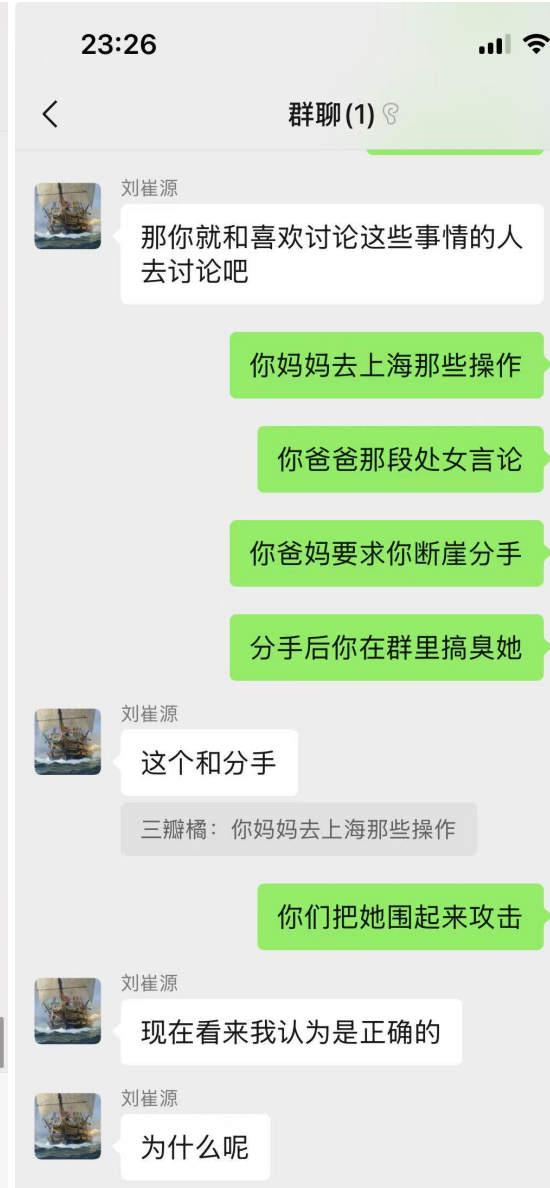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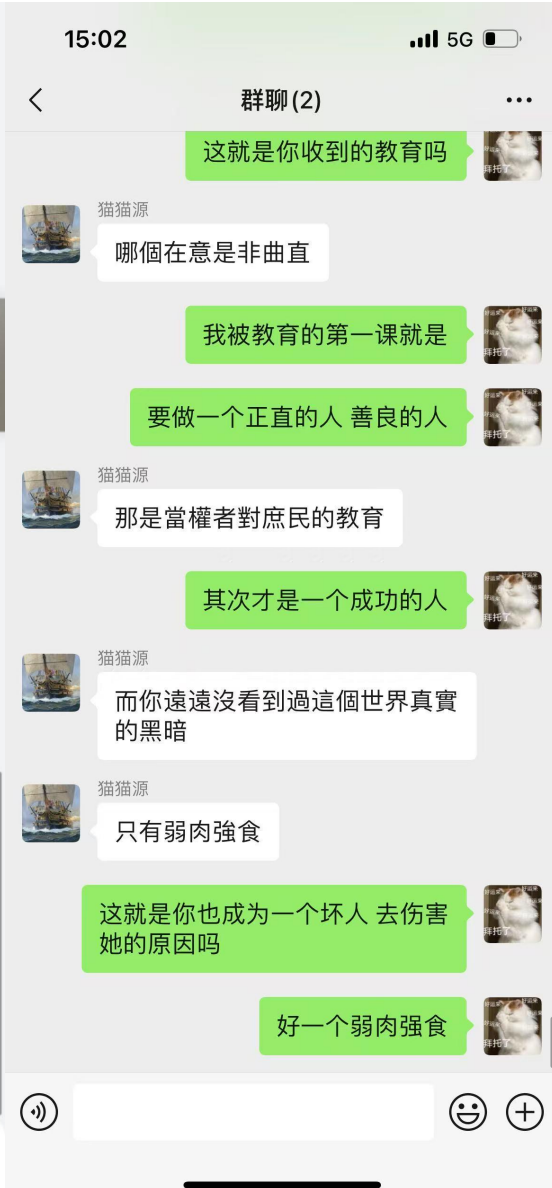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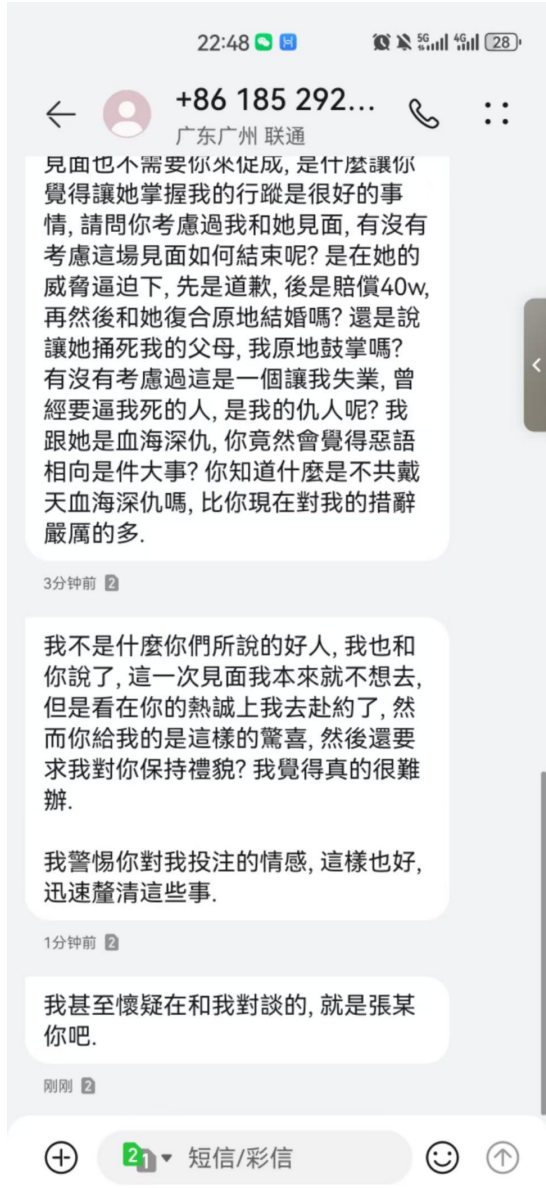
## 三、控告人恳请公安机关能尽快刑事立案侦查

三名控告人于2024年5月16日向冼村派出所报警并做了笔录，目前仅立了寻衅滋事行政处罚案，但并未对■■■行政处罚。随后，控告人聘请律师，进一步收集证据和出具《刑事控告书》，期间还多次提交新的证据和补充说明，至今未刑事立案侦查。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恳请贵局能尽快以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以免让嫌疑人逃避刑事责任。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陈进兴律师  
2024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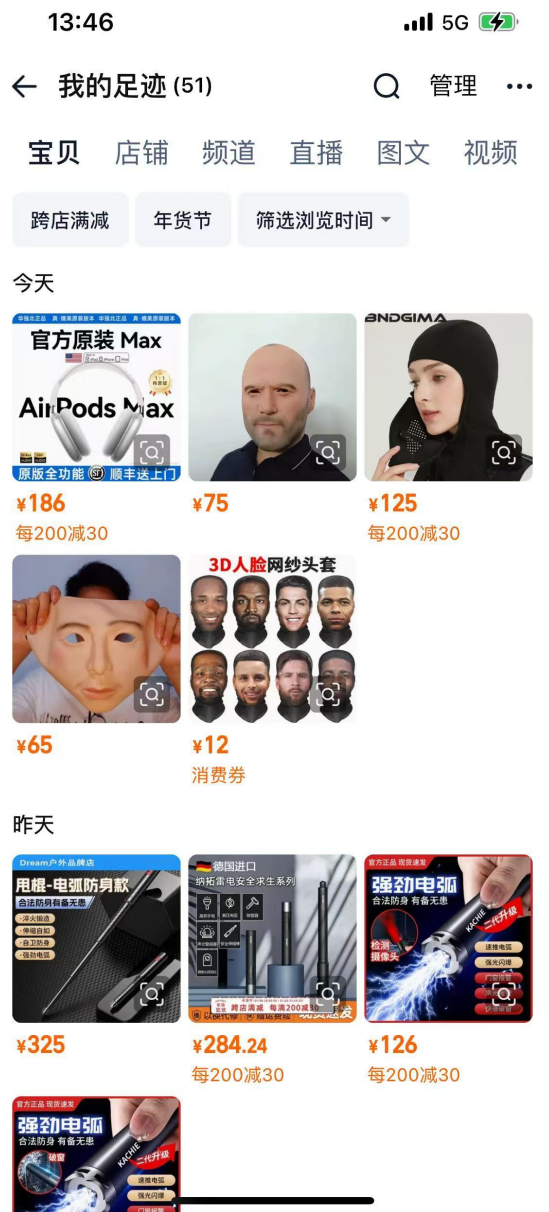
这是我几天前向公安要到的一份“**控告书**”。三位恶霸捏造了大量我没做过的**虚假事实**，试图**诬告陷害**。该三人的行为已明确构成**诬告陷害罪**，我也在准备材料追究其**刑事责任**。

# 证据18: 刘崔源对我进行上百句侮辱、攻击、谩骂, 多次否认对我造成的伤害。最恶劣的部分在派出所, 我拿不到录音, 但派出所所有留存。



这样的污蔑和PUA数不胜数。比如他表白后, 我表示想在国内发展, 问他怎么解决异国问题, 就被歪曲成“控制欲强, 要把我摁回去。”在他嘴里我做的所有事情, 全都会被拿来否定贬低。我承认确实没本事出国, 刘崔源当年以低于我本科学校150分的成绩, 非常有本事地出国去澳洲读本科了。我从未因成绩轻视过他, 但没想到他能反过来轻视我。

# 证据19: 刘崔源挑选电棒、面罩等作案工具, 最后下单一把斧头准备砍死我。



面对法官询问刘崔源为什么要买斧头, 崔徐江撒谎说是买来“辟邪”, 并倒打一耙继续攻击我。事实上, 无论是买斧头的时间, 还是他之前的犯意表露, 还是之前一系列挑选作案工具的记录, 都可以证明他买斧头是准备对我下手。

证据20: 崔徐江暴力推搡并对我动手四次, 第五次边喊操你妈边准备继续殴打我。事发突然我只保留了照片, 现场监控有关部门可以调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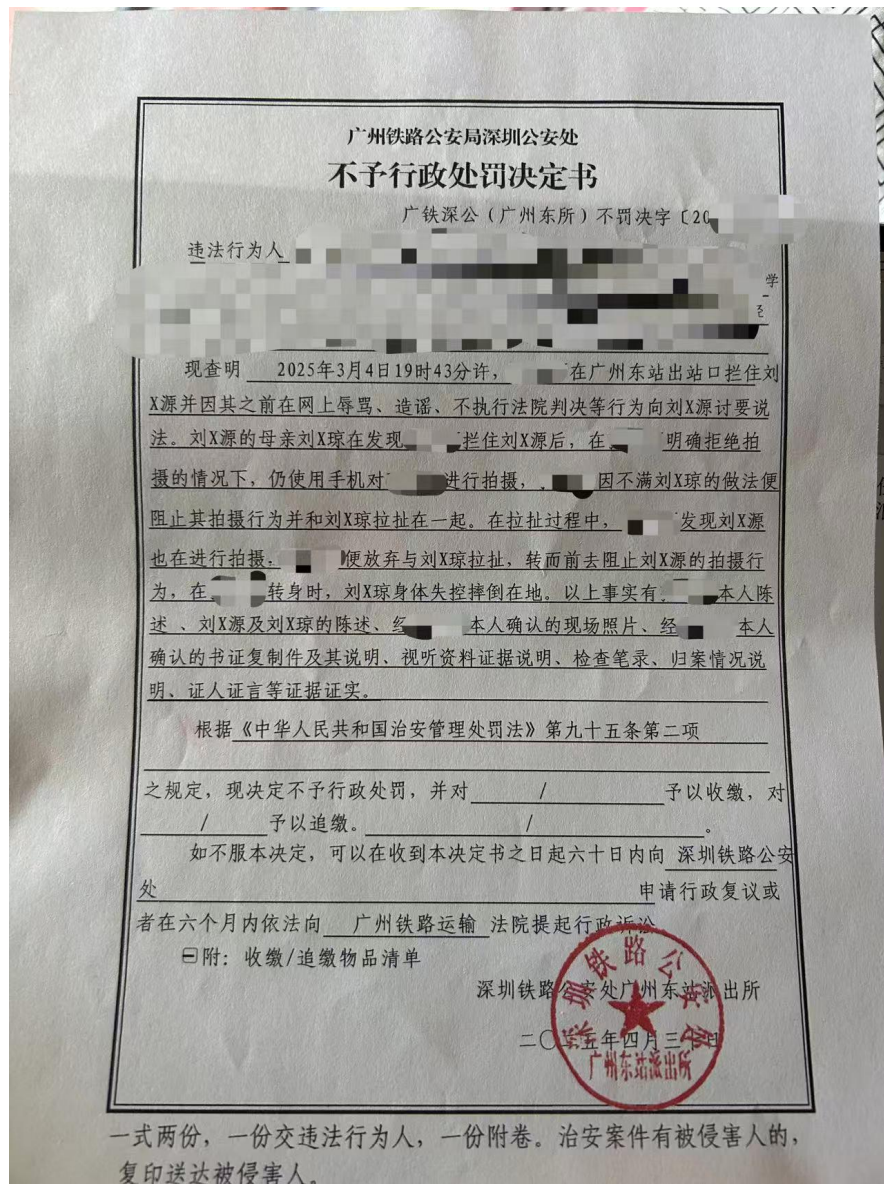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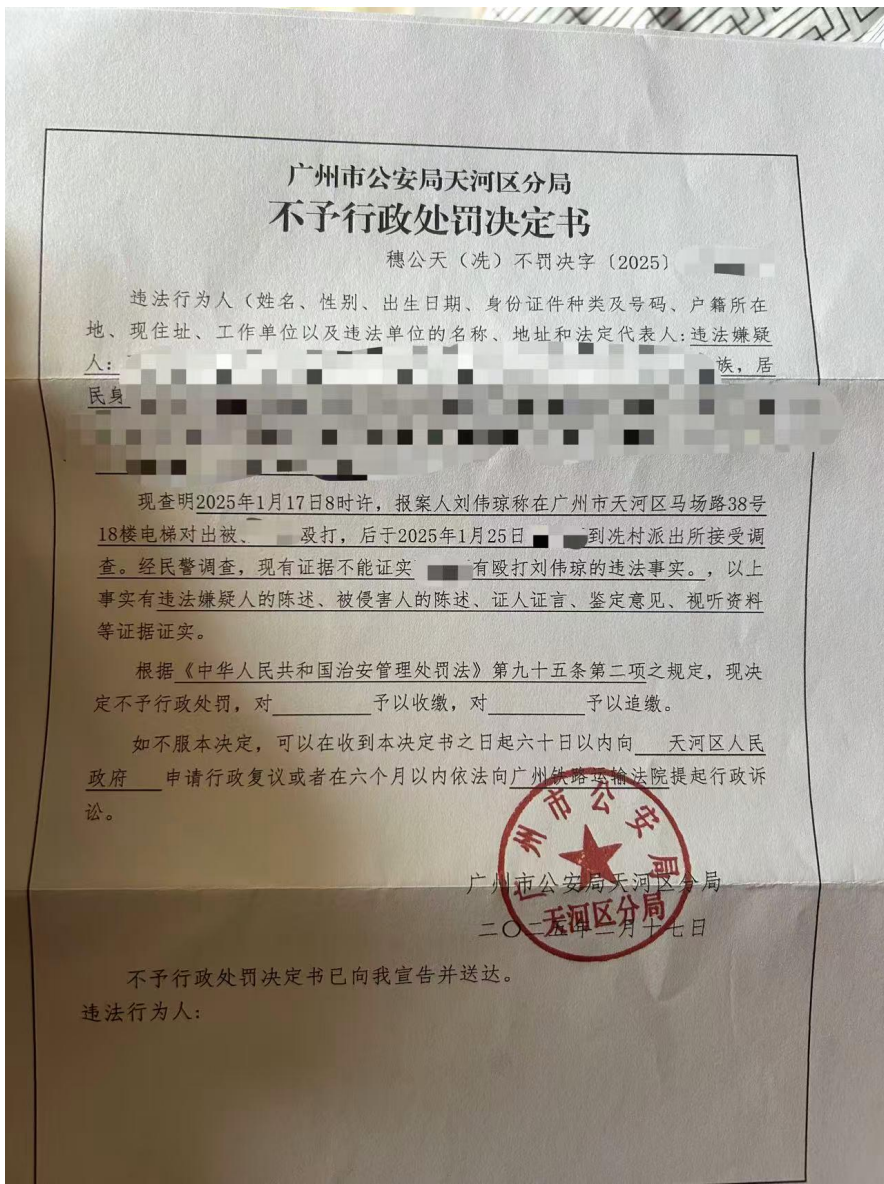
**证据21:** 崔徐江和刘伟琼共同跟踪我到咖啡厅，围堵我后强拍视频，当众高喊我的学校、姓名并说我被强奸过，随后崔徐江威胁下次看见我打断我的腿。



证据22: 崔徐江和刘伟琼多次报假警说我打他们, 诽谤我是败诉了来闹事, 并威胁公安必须对我刑事立案。



证据23: 崔徐江和刘伟琼多次报假警, 经警方调查, 我并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最恶劣的一次, 导致警方专程从广州前往山西找我做笔录, 严重浪费公共资源。



**证据24:** 崔徐江为陷害我“殴打”他，在全身没有任何伤情、意识完全清晰、行动完全正常的情况下，直接丢下几十名等待看诊的病患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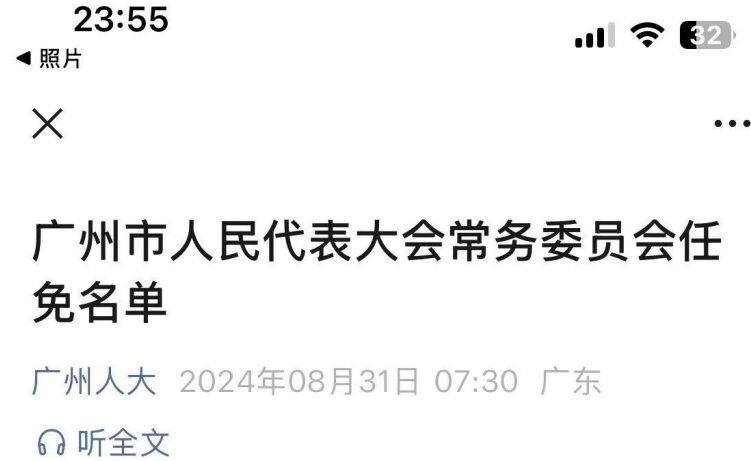


# 证据25: 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袁某在承认事件真实的情况下, 以“家事”不宜公开为由要求我给性骚扰我的崔徐江道歉赔偿。随后该法官被免职。

首先, 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 [ ] 使用多个网络账号, 在多个网络平台持续多日公开发表多条有关崔 [ ] 的负面评价内容, 指责崔 [ ] 为“骗 [ ] 男父亲”, 控诉崔 [ ] 有关“处女情节”“处男儿子吃亏”等言论, 并引起网络用户对崔 [ ] 进行指责和谩骂。本院对此认为, 意见表达应限于合理范围, 不得以贬损他人作为目的进行恶意评论。本案中, [ ] 发布的音频确实是崔 [ ] 与 [ ] 母亲之间的真实对话, 但该对话仅发生在崔 [ ] 与 [ ] 二人之间, 对话发生时崔 [ ] 并不知晓通话会被 [ ] 录音, 通话内容原本也仅涉及双方子女之间的恋爱问题。崔 [ ] 与 [ ] 作为男女方父母, 因护子女心切发生口角, 崔 [ ] 在 [ ] 坚称刘 [ ] 与 [ ] 同居时质疑“如果同居, 那是刘 [ ] 亏了, 因为刘 [ ] 是处男”, [ ] 亦言语反击称“刘 [ ] 是阳痿”。可见, 崔 [ ]、[ ] 在谈及子女话题时均难克制负面情绪, 容易产生过激言论。但纵使存在出言不逊或言语冒犯, 亦属各自家事范畴, 并无明显的社会危害性, 更不涉及公共利益。[ ] 得知前述通话内容后, 擅自将载有崔 [ ] 原声的录音制作成视频发布, 指明其“广州医学教授”身份, 还使用“照此理论你老婆被处男强奸也是处男吃亏咯”“荡妇羞辱”等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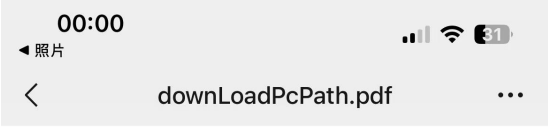
夸张言辞引导网络用户对双方家事予以关注, 对崔 [ ] 进行谴责, 已超出意见表达的合理限度, 系以贬损他人作为目的进行的恶意评论, 构成对崔 [ ] 名誉权的侵害。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8月30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袁 [ ] 的广州互联网法院审  
判员职务。

# 证据26: 广州中院法官徐某在明知我发文只为澄清的情况下，裁定说我侵权，还捏造了部分我并未做过的事，试图要捂嘴我。



赔偿损失 10000 元（含合理开支）；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崔徐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五、驳回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后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本院。一审法院作出涉案判决后，■■■又另行在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发布与崔徐江、刘伟琼或刘崔源有关的信息。对此，本院认为，结合■■■的上述行为和本案实际情况，其正在实施侵权行为，且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可能性较大，若不及时制止，将增加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维权负担，导致侵权影响范围、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故对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禁令申请的第 1 项、第 2 项本院予以支持。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禁令申请的第 3 项、第 4 项内容超出了申请人的诉讼请求范围，本院对该申请事项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收到本裁定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抖音、快手、新浪微博、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哔哩哔哩、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发布侵害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名誉权的内容；
  - 二、驳回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的其他申请事项。
- 上述第一项裁定事项效力维持至崔徐江、刘伟琼、刘崔源与■■■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时止。
- 如■■■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作出的（2024）粤01民终9943号民事裁定，申请复议。

第一，法院认定事实存在严重错误。申请人并未在一审法院作出涉案判决后另行在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发布关于被申请人有关的信息。被申请人提交的几份证据并非申请人所发布内容。该项认定系对本人的恶意污蔑。

第二，申请人并未发布任何侵权内容。真实情况是，刘崔源曾在去年8月发表长文对申请人进行造谣，且造谣谩骂

一直持续到今年2月。申请人出于无奈，才在微信中重新讲述了事情的前因后果，以对自身权益进行维护。申请人的该项行为与本案无关，更与是否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无关，认定是侵权行为实属无稽之谈。

第三，该裁定变相认可申请人活该遭遇欺凌侮辱。申请人曾多次向审理法官陈述，申请人是遭遇被申请人一家的虐待、欺凌、霸权、言语侮辱，多次找被申请人协商，但被申请人态度恶劣，甚至多次报警，申请人求诉无门之下，发布真实情况以督促舆论监督。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并未发布任何造谣或侮辱言论（申请人曾质问审理法官，法官无法给出解释，留有录音）。申请人目的仅仅是希望督促被申请人出面积极解决问题，最起码应当进行道歉。但法院强行要求申请人不许发布任何与此事有关的内容，强行剥夺本人维权和发声的权利。也是在变相支持、鼓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做出一系列欺凌侮辱行为，且是不需要负责的。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终9943号民事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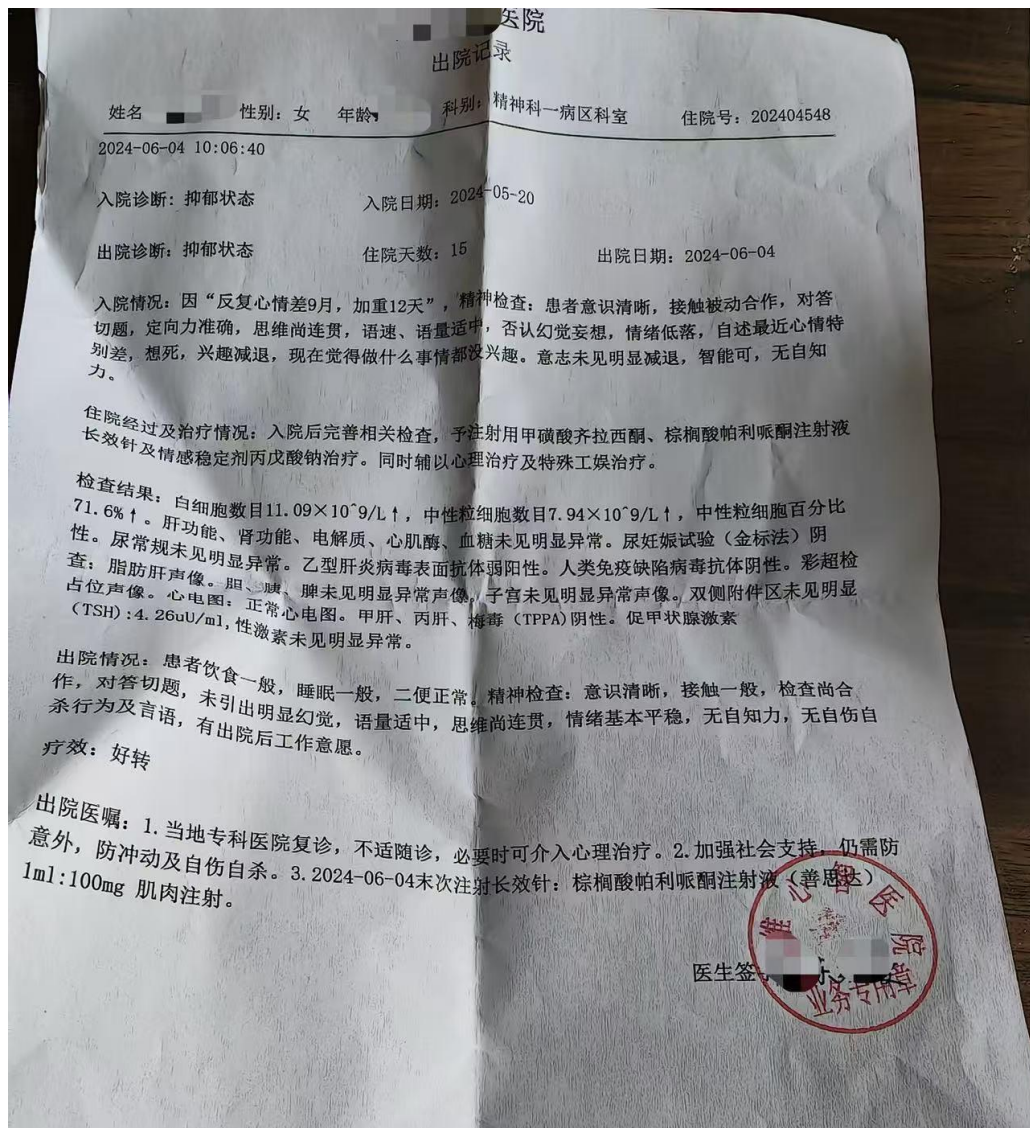
复议申请人：  
2024年10月20日

我在收到裁定后致电询问徐某，我只是在被刘崔源造谣后发言澄清，为什么侵权？徐某说出这是两个案子、这是私事等前言不搭后语、匪夷所思话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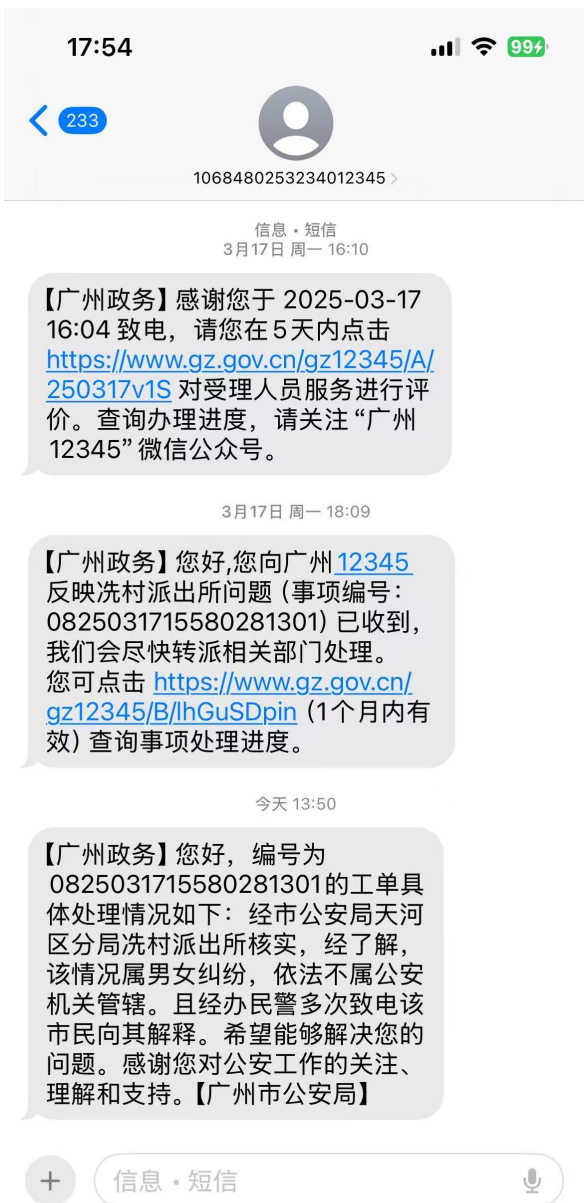
在我询问我并未在小红书发任何提到对方信息的内容后，徐某答非所问。

在我询问我是有造谣还是有侮辱时，徐某避而不答。这些对话我都留存有录音，不便放出，但随时可以提供给有关部门。

# 证据27: 天河南派出所强行把我送至精神病院15天, 并强行注射并喂我不明药物, 最后查出我只存在抑郁。



## 证据28: 冼村派出所在我多次报案后, 始终以“男女感情纠纷”为由无视我。



# 三、其他疑点

另外，我还在过程中发现了诸多疑点，希望得到有关部门的解释。

1、崔徐江几次报假警时，但凡有普通民警为我说句公道话，他都会威胁说要找“黄所”“小林”，仿佛“黄所”一定会帮他。而且我每次受到侵害报警，都会分派给林姓警官，然后不了了之。我希望调查上述三人与洗村派出所“黄所”“小林”是否存在利益关联。

2、我报刘伟琼殴打后，刘伟琼诬告说我打她。验伤结果显示我身上存在伤痕，刘伟琼无任何伤。但却只有我被带去案管中心拍照录指纹做笔录，事后对刘伟琼没有任何处罚。我想请问洗村派出所为什么故意偏袒？

3、崔徐江诬告我打他，但视频显示是他在众人面前对我动手，且验伤结果显示我胳膊有伤，崔徐江无任何伤。崔徐江在没证据的情况下，自己找了个“人证”作伪证，为什么天河南派出所直接采信？经办民警说他也没办法，这是上级的意思。我希望调查该“上级”是谁，与崔徐江是否有利益关联。

4、崔徐江在诬告我的笔录中表示自己被“浪费”一下午，本可以赚3000元。如崔徐江所言属实，其年薪至少200万，远高于同级别医生薪资水平。且刘崔源曾跟我聊起崔徐江说过要“以药养医”，网络上也有患者举报崔徐江乱开药。我希望调查崔徐江是否存在多开药乱开药，从而吃回扣大量牟利的情况。

5、二审法官徐某在开庭时只询问对方对事实认定有无异议，但直接跳过我。后续开庭中，崔徐江长篇大论罗列其医学“成就”时，徐某耐心倾听，而轮到我方律师开口时，徐某直接开始收拾东西。这么明显的程序违法，加之其行为曾间接引发我轻生，我也举报多次，为何时至今日她仍是我的主审法官？

6、刘崔源曾表示刘伟琼可以使用中国联通内部渠道查看他通话记录、定位他位置，还可以安排他进联通工作。刘崔源毕业后工作单位为香港移动，刘伟琼可以直接联系移动友人跟踪，刘崔源密友也表示“找了很多关系”。我希望调查刘伟琼是否滥用职权调查用户隐私、安排亲属就业。

7、上述三人每次诬告我殴打他们，警察带去法医鉴定都没有任何伤情，但事后几天，他们就能从一些“医疗机构”造出“伤情”。刘崔源还向我炫耀过崔徐江曾就任某职位也是靠刘伟琼找关系，现在是能让广州医学生发不出任何论文的“学阀”（不知是否有吹牛成分）。我希望调查崔徐江是否有滥用医疗人脉、违规入职和晋升的情况。

8、刘崔源外公身份成迷，但绝对位高权重。而刘伟琼只是普通护校毕业，却可以直接入职广东联通总公司的重要管理岗，这个上升路径也是十分离奇的。我希望调查刘伟琼当年是否存在利用“特殊通道”就职和晋升的情况。

9、我的事情在深圳、北京、上海、山西的法院和公安，都能得到公正处理。但惟独进入广州，公安和法院就出现各种离奇操作，离奇到五岁孩童都能看出异常。我希望调查三恶霸与广州公安、法院是否存在勾连、存在何种勾连。

# 四、我的请求

恶霸三人在广东颇有权势，据刘崔源称其外公是少将，其母是联通副总，其父是主任医师，甚至能让广东省公安厅为其服务。因此，我的事情必须走出广东、上达中央，引起全民关注，才能得到公正处理。因此，我恳请各位：

1、各位网友，请全力帮我**转发此举报文件**，或**投稿至媒体和营销号**。我的事情需要全民关注的热度，这样中央才会展开调查，追究他们的责任。

2、各位网友，请帮我**共同致电**广东省中医院、广东联通**进行投诉**。省中医投诉电话：**020-81887233人工转31014**；广东联通投诉电话：**020-22185005**。

3、海内外的在校大学生，请帮助我将此举报文件**反馈至学校招生办**，防止刘崔源成功申请博士、祸害他人。

4、广州地区的患者，请尽可能**避开去省中医治疗**。省中医之所以保崔徐江，就是因为利大于弊，只有损失足够大时，他们才愿意舍弃崔徐江。

5、媒体记者朋友们，我愿意**接受所有媒体的采访**，欢迎你们为我发声。

6、各位网友，请**持续关注**我的事件，并关注我今年新提起的人格权案件：

**(2025) 粤0106民初24322号。**

如您希望采访我、支持我、或为我提供线索，请私信微博账户：  
**崔徐江刘崔源案受害者**

我也会在此处不断更新事件进展、解答网友疑惑，感谢所有萍水相逢的援助之手。

我恳请有关部门重视我的案件，对我的疑惑展开调查，对三位施害者刑事立案，对上述公职人员进行惩处！



# 五、最后结语

爷爷听到我的遭遇后突发急病离世、抑郁躯体化到听见粤语就会吐、暴胖80斤至满身生长纹、二十出头就白了快一半的头发。袁法官、徐法官，您们本是女性，但您们一句“家事”，就轻轻抹去了一个女子所有的苦难。您们说这是家事，可刘崔源等人有把我当成过家人吗？甚至，有把我当成过人吗？家是风雨中的避风港，可为什么却成了暴力侵害的保护伞呢？

刘崔源，被骗奸至今600天，你已经把我毁掉了。可我从未对你做过一件次报复、说过一句重话，而我“罪无可恕”的“罪”，就是被造谣时发文澄清了，被骗奸后找你问理由了。在你全家的认知里，我被骗奸了要识趣滚远点，被造谣了要任由你造，甚至你要的不只是这些，你还想要我坐牢，还想要我的命。

可是你们知道吗？兔子也会急眼，蝼蚁尚且偷生。但凡你们有一句道歉，有一次考虑我，我都不会做到今天这步。所以，我会尽我全部力量扩散你们的恶行，我希望这篇举报pdf可以把你们送进监狱，我不希望你们在社会有任何立足之地。我知道你们不会忏悔的，那就祝我早日报仇雪恨。